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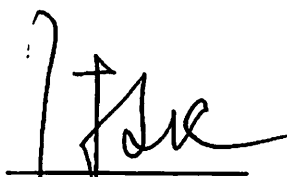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文化



陶国良



鞠明

2018年1月8日